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根據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配售378,18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及可能延長最後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全球證券市場下滑，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成功就配售股份完成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商討後，確認不會延長最後期限，故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政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